

# 自贡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自教体函〔2022〕165号

---

## 自贡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选树 2022 年自贡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自贡市“四有”好老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高新区社事局，各直属学校（单位）：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市教育体育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修师德为根本，以铸师魂为核心，以强师能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教育体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促进教育体育事业科学发展，结合庆祝第 38 个教师节活动，决定选树一批自贡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自贡市“四有”好老师。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

### （一）自贡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市内符合条件的各级各类学校。中小学校（包括幼儿园，下同）以学校作为集体参评；高等学校（含高职，下同）的参评对象为学校内设二级机构。

### （二）自贡市“四有”好老师

市内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长期从事教育教学、教育研究、教育管理并符合条件的教师（教练）和管理者。

曾获得同类同级及以上荣誉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再参加推荐，如确有新的突出贡献，需推荐的，要从严掌握。

## 二、推荐名额

选树自贡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10 个、自贡市“四有”好老师 110 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 1。

## 三、推荐条件

### （一）自贡市“四有”好老师

1. 忠诚于党的教育体育事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享有较高社会声誉。

2. 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关心爱护学生，关注学生发展，注重教书育人，注重品德教育，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切

实践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进行教学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显著，群众公认。若为教育管理者，应在教育管理和服务方面成绩显著。

4. 近3年来，有《自贡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负面清单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在推荐工作中“一票否决”。

## **(二) 自贡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1.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教育法律法规，依法治教。

2. 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勤政廉政，规范管理，注重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大力改善办学条件。

3. 教育教学管理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校风、教风、学风正，优质生源稳控好。

4. 近3年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推荐工作中一票否决：

(1) 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刑事处罚或党纪政纪处分。

(2) 单位受到通报批评。

(3) 发生过重大教学、安全事故，出现罢课、怠工和其他严重影响单位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问题。

(4) 有教师出现《自贡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负面清单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 四、推荐程序

**(一) 认真组织，充分发扬民主。**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对照推荐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经所在单位和区县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将推荐对象报市教育体育局审定。

拟推荐对象要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条件、拟推荐对象姓名（名称）、简要事迹。

**(二) 统筹兼顾，突出代表性、导向性。**各区县、单位推荐先进集体和个人时，要统筹考虑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学校和单位，做到具有代表性、导向性。

1. **向教育一线教师倾斜。**教书育人模范推荐人选应以教育一线专任教师为主，承担相应教学工作任务的学校领导干部及其他管理人员可以参加推荐，但上报人数不得超过本区县推荐总人数的10%。

2. **向农村边远学校倾斜。**各区县推荐的教书育人模范人选中，农村学校（县镇以下，不含县镇，下同）教师所占比例不得低于30%，必须含1名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及以上的教师。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3. **兼顾推荐人选代表性。**各区县推荐“四有”好老师人选中，要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幼儿园教师（或保育员），应注重推荐符合推荐条件的参加过支教的教师。

4. **坚持优先推荐。**在乡村振兴、“双减”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县级及以上表彰表扬或奖励的要优先推荐。

**(三) 严格标准，确保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把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同时将推荐对象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方面的一贯表现纳入推荐考察内容，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四有”好老师人选，原则上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推荐人选为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人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附件4）。

**(四) 严肃纪律，加强监督检查。**严肃工作纪律，确保推荐质量，对未严格按照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区县和学校，以及业绩和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予以严肃处理。

## 五、材料报送

请各区县各单位在2022年8月10日前将推荐材料报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

推荐材料内容包括：推荐工作报告（包括推荐工作程序、推荐推荐结果、公示等情况）、《自贡市“四有”好老师推荐审批表》（附件2）、《自贡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3）、《自贡市“四有”好老师征求意见表》（附件4）、《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5）。事迹材料字数控制在1500字左右，报送时重点推荐1名典型事迹。推荐材料均要求纸质文档一式3份，并报送电子文档。

联系人：王玉 电话：8125827。

- 附表：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自贡市“四有”好老师推荐审批表
  3. 自贡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4. 征求意见表
  5. 推荐对象汇总表



---

自贡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

附表 1

##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区县	“四有”好老师	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1	自流井区	11（含民办）	1
2	贡井区	10	1
3	大安区	11（含民办）	1
4	沿滩区	10	1
5	高新区	10	1
6	富顺县	24	2
7	荣县	20	2
8	市直属	12	1
9	市属高校	2	
	总计	110	10

# 自贡市“四有”好老师

## 推荐审批表

区（县）：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盖章）

申报个人： \_\_\_\_\_

填表日期：2022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封面“区县”：推荐人选所在单位为县（区）属的，填写区县的完整地区名称，推荐人选所在单位为市属的，填写“市属”。

2、封面“工作单位”：按照法人登记证，填写完整、准确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名称，并签章，所签章与“工作单位”内容必须一致。

3、封面“填表日期”：按照“2022年\*\*月\*\*日”的格式填写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签章报出的日期。

4、“身份标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事业单位负责人、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其他；“其他标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劳动模范、科研人员、其他”。

5、“单位性质”：公办学校、民办学校或其他，其他性质的单位要在备注中说明。

6、“单位类型”：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普通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其他，其他类型的单位要在备注中说明。

7、“证件类型”：身份证。

8、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

9、“单位区域”：农村、县镇、城市。

10、“所在单位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级”。

11、“个人简历”栏从初中毕业填起至今，不得断档。

12、一律使用计算机规范地填写本表，A4纸规格打印。

姓名		性别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民族		出身年月			
籍贯		户籍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历		学位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技术等级			
专业技术职务		其他标识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所在单位行政区划		单位区域		参加工作时间	
单位性质		单位类型		教龄(年)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起止日期	所在单位	从事工作及职务		备注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近5个学 年的教学工 作量	学年度	任教学科及课时量		备注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22			
何时何地受 过何种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可自行加页)

所在单位意见	
<p>党委、纪检双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盖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育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p>县（区）教育 体育行政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教育体育局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3

## 自贡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 推荐审批表

区（县）： \_\_\_\_\_

申报集体： \_\_\_\_\_（盖章）

填表日期：2022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封面“区县”：申报单位为县（区）属的，就填写区县的完整地区名称，；申报学校为市属的，填写“市属”。

2、封面“申报集体”：按照法人登记证，填写完整、准确的申报集体名称；

3、封面“填表日期”：按照“2022年\*\*月\*\*日”的格式填写申报单位签章报出的日期。

4、“拟授予荣誉称号”：自贡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5、“集体性质”：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其他教育教学机构、机关单位或其他，其他性质的集体要在备注中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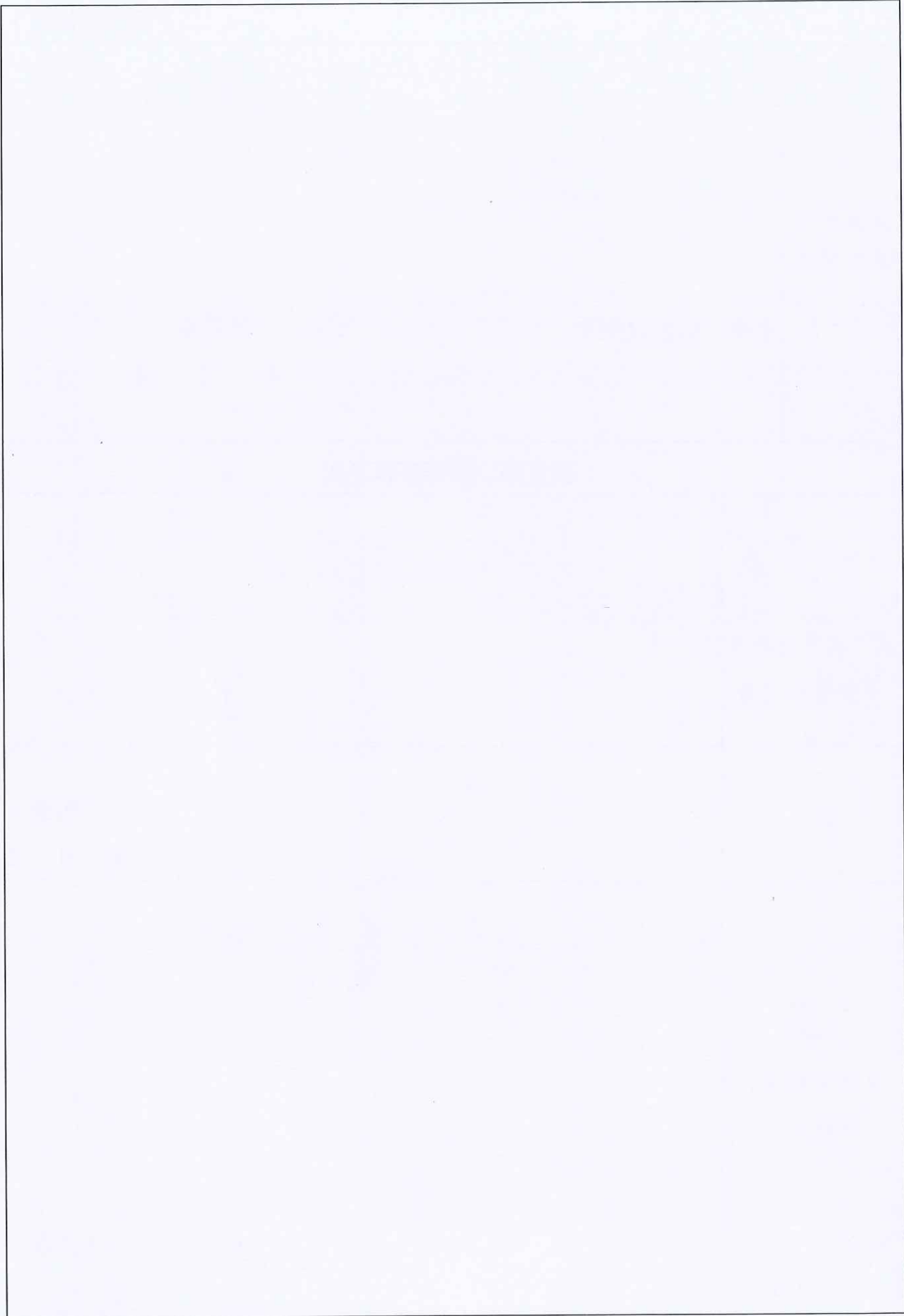
6、“集体类型”：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普通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其他，其他类型的单位要在备注中说明。

7、“集体区域”栏填写城市、县镇、农村；“集体人数”栏填写在职职工人数；“集体所属单位”栏的填写同封面；“集体所属行业”、“集体所属系统”栏填写行政部门、教育行业、教育系统。

8、一律使用计算机规范地填写本表，A4纸规格打印。

集体名称			
拟授予荣誉称号			
集体性质		集体类型	
集体级别		集体区域	
集体人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体所属行业		集体所属系统	
集体所属单位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临时集体标识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可自行加页)

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

党委、纪检双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区)教育体  
育行政部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体育局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 自贡市“四有”好老师 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干部 管理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推荐对象汇总表

### 一、自贡市“四有”好老师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申报个人 姓名	所在单位	性 别	民 族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学 历	教 龄 (年)	专业技 术 职 务	现任行政 职 务	备 注

### 二、自贡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申报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类型	备 注